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深圳，並在中國深圳管理及進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彭東萍女士除外）均駐於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我們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所有執行董事改駐香港會令本公司產生高昂成本及對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董事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下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亦會對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決策的效率造成影響，尤其是須於短時間內作出的決策。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翊女士及公司秘書蔡嘉誠先生。授權代表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接獲通知後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倘授權代表不常駐註冊辦事處）及其他聯繫方式與其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進行會談。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倘情況要求，可發出短期通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e) 除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任何時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的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f) 所有並無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自由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